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躬身入局 能动履职

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制度落地生根

张建华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期许、指明了发展方向。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长，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动公益诉讼制度日益完善，为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把公益诉讼检察摆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应有位置。公益诉讼检察作为“四大检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起步较晚，在办案力量、办案规模、规范程度、社会影响等方面存在先天不足。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长，要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把公益诉讼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配齐配强办案力量，适当增加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员额检察官或检察官助理比例，以满足日益繁重的公益诉讼全流程法律监督任务。要加强教育培训，全

面提升公益诉讼干警的能力素质，把公益诉讼队伍打造成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生力军。要加强规范化建设，严格司法标准，规范办案流程，实现精准监督，切实把公益诉讼打造成检察工作的增长点。

坚持以“双赢多赢共赢”司法理念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要引导全体检察干警在公益诉讼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中，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通过办案督促行政机关等主体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形成保护合力，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牢牢把握公益诉讼检察依法履职的边界和监督重点。检察机关必须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切的重点民生问题开展工作，把监督重点放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英烈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

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等“4+9”法定领域及公益受损严重的“等外”领域。通过磋商、检察建议和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用好用足公益诉讼检察的诉前程序。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要积极与行政机关开展沟通磋商，共同研究公益保护的方式和途径，争取用最小的投入和最便捷的方式，实现公益保护的最终目的。制发检察建议时必须确保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精准、论证逻辑严密，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增强行政机关依法整改的积极性。要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督促行政机关真诚接受，积极整改，提高建议成效，力争在诉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

树立公益诉讼检察正确的评价导向。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推行初期，可适当强调办案规模，积累办案经验。但在办案力

量不足时，若持续把数量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势必导致攀比冒进，影响办案质效和公益诉讼司法公信力。且由于一个地方可纳入公益诉讼监督范围的行政单位有限，过于强调数量，会降低检察建议严肃性，不利于公益诉讼健康发展。因此，建议上级院坚持“内涵式”发展理念和“规模适度、质效优先”评价原则，把案件质量放在评价首位，根据定岗的员额检察官数量确定合理的达标数量；拉长办案链条，持续跟进监督，通过公开听证等形式，加强释法说理和普法宣传，真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鼓励通过诉前磋商或检察建议方式实现公益保护最佳目的；增加民事公益诉讼办案成效、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通报或评价比重，鼓励多办有影响、利长远的精品案件，通过实在的办案成效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作者系灵宝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贩卖信息3万余条！咋判？

近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市首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对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到3年6个月的刑罚，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合计17.54万元，并处罚金17.54万元。同时，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判决5名被告人在市级媒体上发表公开道歉信，并支付赔偿金17.54万元用于开展信息安全保护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工作。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本案被告人张某作为房地产企业员工，利用工作便利，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王某等人造成数万条公民个人信息被侵犯，严重扰乱了社会和公民的正常秩序。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案件详情

2018年至2021年8月期间，某房地产开发建设企业员工王某利用自己的职务身份，以为业主查询房产情况和房屋确认单为由，从相关单位非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3万余条，并将所窃取的信息贩卖给某装修公司经理王某(另案处理)，从中获利5000元。随后，王某将所获信息全部提供给该公司销售经理王某用于招揽业务。同时，王某又将该信息分别出售给马某、郑某等5人，非法获利9.2万元。马某获得该信息后，又从赵某处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汇总，将全部信息再次转卖至厨某等7人，从中非

以案释法
我国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的被告人在工作中接触和获取到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将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他人，其行为已构成犯罪。同时，在本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法官判决5名被告人在市级媒体上发表公开道歉信，并支付赔偿金用于开展信息安全保护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工作，既承担刑事责任又要承担民事责任。

(市普法办供稿)

渑池县法院：

邻里借贷拒偿还 释法析理促履行

本报讯 10月27日，渑池县法院成功执结一起邻里之间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经过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析理，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据悉，卢某与刘某双方经核算后，刘某欠卢某共计12800元。2022年12月28日，刘某向卢某出具欠条一张，约定春节前一定偿还借款本金，然而到约定期限后，刘某迟迟未还款，卢某多次讨要，刘某百般推诿，一拖再拖。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卢某遂将刘某诉至法院。渑池县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刘某偿还原告卢某借款12800元。判决生效后，刘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卢某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得知，申请人卢某与被执行人刘某两人认识多年且现在相邻而居，考虑到社会效应，执行干警决定法理、情理并用化解纠纷。随后，执行干警多次与被执行人刘某电话沟通，释法明理、说服劝导，最终消除邻里隔阂，被执行人刘某积极筹款，并于约定时间内将执行款交至法院。

今后，渑池县法院在提升执行能力的同时也将更加注重人文关怀，有效化解矛盾，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武盼盼 代文官)



眼下正值苹果丰收季，10月30日，灵宝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寺河乡，就购销合同签订、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帮助群众守好“钱袋子”。 王宏杰 许建丽 摄

义马市司法局：

传承廉洁家风 促进廉洁从政

本报讯 今年以来，义马市司法局不断强化干警廉洁家风建设，助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组织开展廉政家访。该局组织工作人员到干警家中，通过拉家常的方式，与干警亲属“面对面”交谈沟通，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家风情况和“八小时以外”的思想动态、生活圈与社会圈的情况。

观看廉洁家风专题视频。组织干部观看《清廉中国·寻访家风》等视频，撰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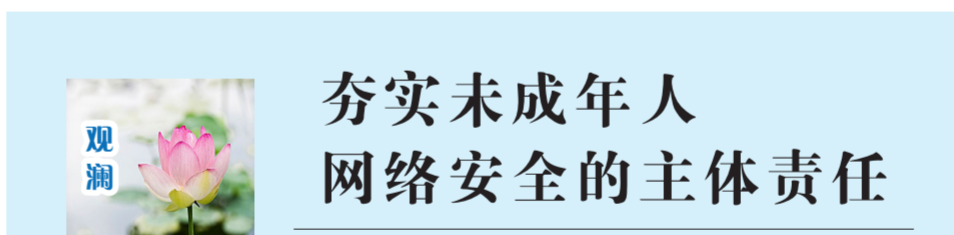
心得体会，开展交流研讨，让大家重视家风教育和家风传承，学习廉洁、忠厚的优秀品质。

组织清廉家风书画展。干警们挥毫泼墨，运用传统书画艺术形式，创作了一批廉政主题书画作品，让大家接受廉政文化熏陶，营造崇尚廉洁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该局将从不同维度持续深化家庭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以好家风促好党风，不断凝聚学廉践廉合力。

(郭敏 左韶钢)

守好群众的“钱袋子”



近日，我国出台了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该条例重点就规范网络信息内容、保护个人信息、防止网络沉迷等作出规定。

夯实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主体责任

□ 胡文超

近日，我国出台了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该条例重点就规范网络信息内容、保护个人信息、防止网络沉迷等作出规定。

在现代社会，互联网给人们生活提供便捷的同时，也带来很多安全隐患，对自制力不强、认知欠缺的未成年人来说尤为如此。沉迷网络，不仅影响未成年人的学习和身体健康，还影响他们的人际关系、行为模式甚至人身安全，涉及未成年人的非法使用计算机构成犯罪、网络诈骗、网络性侵犯、网络欺凌早已不是个例。2020年1月至今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未成年人涉嫌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就达1.16万人。

不久前，某地一名普通家庭的10岁儿童在奶奶的手机上一刷刷掉12万元，引起

家长与网络平台的经济纠纷。网络平台认为家长不应该让孩子掌握支付密码；家长认为在一个未能有效避免未成年人的游戏平台上，网络支付在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等方面的门槛太低，没有尽到责任。将于2024年1月1日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就规定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校、家庭、行业组织、网络平台等各方主体责任，类似纠纷将更容易界定双方责任。

有法可依，还要有法必依。此前，为有效打击通过网络聊天胁迫女童自拍裸照等网络性侵犯问题，最高检已确立了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等同于线下犯罪的追诉原则，目前已累计追诉3000余人。现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即将施行，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方、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厂商，在产品的设计、线上服务等方面必须扛起自己的责任了。

义马市检察院：

筑牢清廉根基 打造清廉检察

本报讯 今年以来，义马市检察院突出政治建设，筑牢清廉根基，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制度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突出政治建设，筑牢清廉根基。出台《关于加强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通过会议集中学习、实地观摩和专题党课等方式，完善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机制。院班子成员带头坚持参加每周“夜校课堂”。今年以来，组织各类“夜校课堂”学习59场次。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明确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定完善领导班子、党组书记、班子成员第一责任“三个清

单”，全面压实主体责任。支持配合纪委监委派驻监督工作，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建立检务督察工作与案件管理衔接机制，加强对办案过程的监督。

开展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为全体干警讲授廉政党课，组织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把专题纪律教育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干警集中观看廉政警示教育专题片，召开违纪典型案例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党组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

(杜恩)

卢氏县公安局汤河派出所：

打通矛盾化解“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记者刘晨宇 通讯员孟永新)近日，卢氏县公安局汤河派出所魏王坪警务室民警魏少坤在辖区走访时，得知居民李某、宋某因租地附属物赔偿问题发生激烈争吵，魏少坤“听诊把脉”对症下药，将双方当事人约至村委会大院，经过3个多小时调解，成功打开二人心结，促使双方握手言和。这是卢氏县公安局打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最后一公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一个缩影。

灶”、解难题，打开群众心结，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面消除各种风险隐患。

广大民(辅)警俯下身、迈开步子，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充分调动主观能动性，团结、依靠、发动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与群众打成一片，为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打通“最后一公里”。

今年前6个月，该县19个乡镇、38个警务室、542名包村民(辅)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消除各类风险隐患604起，预防“民转刑”“刑转命”案件17起。

下一步，卢氏县公安局将持续聚焦群众的烦心事、闹心事和揪心事，用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暖心举措，把“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落实落细。

“小案”不“小办” 成功调解受称赞

本报讯 近日，当事人茹先生来到义马市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该院民调仲裁第一团队负责人陈静甄手中，向该院干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公正司法的为民情怀表示感谢。

茹先生和李女士(均为化名)是邻居，因生活琐事引发冲突导致矛盾不断升级。在一次争执过程中，双方情绪激动致使李女士受伤。经物业、社区工作人员和派出所多方调解，始终无法有效化解矛盾，李女士将茹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陈静甄认真审阅卷宗、调查取证后，认为该案件是典型的邻里关系不善引发的矛盾纠纷，通过修复邻里关系，化解双方矛盾是本案

的最佳解决方式。她随后和原、被告双方取得联系，开展调解工作，因双方积怨较深，多次沟通均无果而终。面对棘手的调解工作，她没有气馁，继续多次和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认真听取当事人诉求，耐心向双方释法明理、答疑解惑。在一次长达4个小时的现场调解后，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至此，该案件顺利解决，长期困扰两家人的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今后，该院将秉承能动司法理念，在法律框架内，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为群众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刘晓晨 曹孟源)

陕州区检察院：全力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陕州区检察院立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特点，将依法保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作为履职切入点，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职能，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建立会签机制，凝聚工作合力。该院在履职中发现，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存在离开执行地请假难、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受到一定限制等亟待解决的问题。经过充分调研，梳理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的难点，与陕州区司法局达成共识，联合会签《关于充分发挥社区矫正职能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适用范围、适当简化请假审批程序、确立外出监督管理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开通外出审批“绿色通道”，为企业生产和经营提供便利。如某公司负责人王某，因合同纠纷被判缓刑，在陕州区社区矫正中心接受矫正。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王某因生产经营需要，需两次外出福建厦门、陕西榆林开展经营活动，陕州区司法局依据会签文件简化审批流程，促其顺利外出开展业务，最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60余万元。2021年来，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生产经营请假外出被简化审批程序4人13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0万元，最大限度减少因执行社区矫正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不良影响，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坚持党建融合，深化履职成效。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的曾为党员身份，所属企业有党支部和一定比例的党员，且绝大多数党员具有较强的党性意识，能较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但仍有少数党员党性不强，对自身要求不严，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企业在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该院第三检察部结合涉案民营企业特点，探索出以党建引领企业发展的工作模式，坚持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利用七一建党节、宪法日等活动契机，组织社区点对点深入涉案企业开展结对共建，全面了解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思想状态及企业经营现状，对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惠企政策现场解答，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健康发展。联合陕州区司法局开展警示教育，包含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在内的50余名在矫人员参加活动，筑牢思想防线。

依法能动履职，做到执法为民。社区矫正监管过程中容易出现脱管、漏管等问题，针对出现的苗头性现象，该院主动与陕州区司法局联络，就如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避免社区矫正对象出现违法行为，促进规范监管进行协商讨论，最终探索出以“矫正+公益”模式，督促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通过参与义务劳动、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让社区矫正对象由被动变主动，由消极变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提高认识、纠正错误、树立正确生活方向。如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其所经营的机车装备有限公司连续三年来企业生产总产值增加近300万元，企业纳税翻了一番，企业岗位增加5人，并积极参与与市工委举办的捐赠活动。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李某，疫情防控期间为社区捐赠5000元用于购买防疫物资，为王家后乡一户捐款2.3万元，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据统计，涉民企在矫对象累计纳捐近600万元，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培训32次，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捐赠活动，累计捐款5万余元，实现了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王尉 王潘潘)